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颗粒

汉语拼音：Xiaoer Kechuanling Keli

【成份】 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：蔗糖、糊精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，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 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【规格】 每袋装2克

【用法用量】 开水冲服，2岁以内一次1克，3至4岁一次1.5克，5至7岁一次2克，一日3~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 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 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儿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6. 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 密封。

【包装】 复合膜袋包装；2克/袋×20袋/盒。

【有效期】 36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：WS₃-B-0688-91-5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Z20054690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0年09月16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红云制药(玉溪)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33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红云制药(玉溪)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33号

邮政编码：653100

电话号码：0877-2076988

传真号码：0877-2076988

网址：www.hongyunyuxi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